

犯罪认定、立案标准、法律依据与诉讼程序

ZUJIN ZHIWU FANZUI BANAN SHIYONG SHOUCE

最新职务犯罪办案实用手册

胡耀晋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最新职务犯罪办案实用手册

——犯罪认定、立案
标准、法律依据与诉讼程序

胡耀晋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职务犯罪办案实用手册 / 胡耀晋编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5

ISBN 7 - 81087 - 744 - 5

I. 最… II. 胡… III. 职务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451 号

最新职务犯罪办案实用手册

ZUIXIN ZHIWU FANZUI BANAN SHIYONG SHOUCE

胡耀晋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17.7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440 千字

印 数：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087 - 744 - 5 / D · 570

定 价：3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编写了本书，目的是为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提供更为方便的立案参考。

本书在编写时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附属刑法加以收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可使从事司法实践的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所遵循，以提高办案质量。

本书共两编，第一编为犯罪认定、立案标准、法律依据与司法解释，其中又分为三章，第一章是贪污贿赂罪；第二章是渎职罪；第三章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编为诉讼程序。最后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司法解释。

本书在编写前的调研和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领导、专家和许多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参考了有关论著，在此一并致以谢意。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出。

编 者

2004年2月

序

为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在“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严厉打击、依法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及有关职务犯罪案件，充分认识职务犯罪行为对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有效发挥以及对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危害；充分认识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对加强和巩固“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成果，对解决妨害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根本好转的一些深层次问题的重要意义。为了使各级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进一步了解和掌握职务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胡耀晋同志编著了《最新职务犯罪办案实用手册》一书，对职务犯罪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并附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解释、批复。其内容丰富，结构层次清楚，语言通俗易懂，针对性强，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实用性、可靠性等特点。为各级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打击、预防职务犯罪提供了一本必备的重要工具书，所以我高兴地应作者之邀，为之作序。

张 黔

2004年2月

(289)	罪名解释 (一)
(295)	罪名解释 (六)
(298)	罪名解释 (十)
(299)	罪名解释 (八)
(300)	罪名解释 (五)
(303)	罪名解释 (十)
(314)	罪名解释 (一)
(322)	罪名解释 (十)
上编 犯罪认定、立案标准、 法律依据与司法解释	
(323)	罪名解释 (十)
一、贪污贿赂罪 (2)	
(一) 贪污罪	(2)
(二) 挪用公款罪	(33)
(三) 受贿罪	(68)
(四) 单位受贿罪	(102)
(五) 行贿罪	(107)
(六) 对单位行贿罪	(116)
(七) 介绍贿赂罪	(120)
(八) 单位行贿罪	(125)
(九)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30)
(十) 隐瞒境外存款罪	(134)
(十一) 私分国有资产罪	(137)
(十二) 私分罚没财物罪	(145)
二、渎职罪 (152)	
(一) 滥用职权罪	(152)
(二) 玩忽职守罪	(194)
(三)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36)
(四)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253)

(五) 徇私枉法罪	(259)
(六)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70)
(七) 私放在押人员罪	(280)
(八)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87)
(九)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94)
(十)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02)
(十一)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314)
(十二)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25)
(十三)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 罪	(330)
(十四)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338)
(十五)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 骗罪	(342)
(十六)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48)
(十七) 环境监管失职罪	(354)
(十八)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61)
(十九)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372)
(二十)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380)
(二十一) 放纵走私罪	(387)
(二十二) 商检徇私舞弊罪	(392)
(二十三) 商检失职罪	(398)
(二十四)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402)
(二十五)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407)
(二十六)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413)
(二十七)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	(422)
(二十八)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430)
(二十九)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435)
(三十)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440)

(三十一)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448)
(三十二)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455)
(三十三)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461)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 利、民主权利罪.....	(468)
(一) 非法拘禁罪	(468)
(二) 非法搜查罪	(474)
(三) 刑讯逼供罪	(478)
(四) 暴力取证罪	(485)
(五) 虐待被监管人罪	(489)
(六) 报复陷害案	(495)
(七) 破坏选举罪	(499)

下编 诉讼程序

一、立 案.....	(506)
(一) 有犯罪事实发生	(507)
(二)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508)
二、侦 查.....	(512)
三、起 诉.....	(517)
四、审 判.....	(521)
五、执 行.....	(523)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525)
(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84) (节录)	(528)
(42) (三)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规则(节录)	(531)
(16) (四)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 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	(535)
(83) (五)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 的规定》	(535)
(47)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查处非法拘禁人大 代表犯罪案件的紧急通知	(538)
(28) (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的通知	(540)
(60) (八)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在严打整治斗争 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加强配合加 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力度的通知	(547)
(30)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	(551)
(50) (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节 录)	(554)
(31)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 定(二)(节录)	(555)

(28) (聚)
家国 聚安公 聚聚聚聚人高聚 聚本聚人高聚 (一)
委聚工聚太会聚常太人国全 聚志聚 常全安
支聚出聚因于聚申聚奥聚各聚聚于关会员

上 编

犯罪认定、立案标准、 法律依据与司法解释

一、贪污贿赂罪

(一) 贪污罪(《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

【概念与要件】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贪污罪犯罪构成的主要要件:

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侵犯的对象是公共财产。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侵吞”,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涂改账目、收入不记账等不露痕迹的手段,将自己依职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3.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为本罪的主体。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以

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资产。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4. 本罪在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

【司法认定】

1. 贪污罪与错账、错款行为的界限。

在财务和物资管理工作中出现错账、错款，起因有的可能是业务不熟、工作疏忽造成的，也有的可能是贪污所致。只有在查清行为人将公款公物据为己有的确凿证据的前提下，才能以贪污罪论处；一时查不清的，可以先按工作差错处理。

2. 贪污罪与一般贪污行为的界限。

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都是贪污行为，但不一定都构成犯罪。对于贪污罪与一般贪污行为的区分，实践中主要应当注意把握以下两点：一是看贪污的数额；二是看贪污的情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8月6日通过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立案标准（试行）》）的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或者个人贪污数额虽

然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均应按贪污罪定罪处罚。反之，贪污数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如将少量公物占为已有，虚报、冒报小额补助费等，则属于一般贪污行为，不应按贪污罪论处。

3. 贪污罪与《刑法》第 264 条规定的盗窃罪、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罪的界限。

这三种犯罪在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且都须具备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在客观方面，贪污罪也可以采用盗窃、诈骗的手段实施，因而有必要划清三罪的界限。根据刑法的规定，三罪的区别主要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盗窃罪和诈骗罪侵犯的直接客体都是简单客体，即仅限于财产所有权；而贪污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则是复杂客体，即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且以后者为主要客体。

(2) 犯罪对象不同。盗窃罪和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既包括公共财物，也包括私有财物；而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则仅限于公共财物。

(3) 犯罪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不同。盗窃罪和诈骗罪的实施，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问题；而贪污罪的实施，不管是采取窃取、骗取抑或其他手段，都须利用行为人职务上的便利。因而盗窃罪、诈骗罪是普通财产犯罪，而贪污罪属于职务犯罪。

(4) 犯罪主体不同。盗窃罪、诈骗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而贪污罪的主体则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

4. 贪污罪与《刑法》第 271 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两罪的相似之处在于，在主观上都是出于故意，且均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客观上都存在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问题。其主要区别有：

(1) 犯罪对象不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不限于国有财物，还包括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财物；而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公共财物。

(2) 犯罪主体不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非国有单位的人员，包括非国有公司、企业和其他非国有单位中的主管人员、职工和工人；而贪污罪的主体则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3) 立案管辖不同。职务侵占罪由公安机关立案管辖；而贪污罪则由检察机关立案管辖。

5. 关于贪污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38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与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相勾结，伙同贪污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6 月 27 日《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规定：

(1) 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

(2)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

6. 关于贪污数额的认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根据

1993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贪污的公款所生利息，不应作为贪污的犯罪数额计算。但该利息是贪污公款行为给被害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一部分，应作为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连同其贪污的公款一并依法追缴。(1)

【立案标准】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 国有财产；
-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五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以贪污论。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